

第一科事務



呈閱後送交
科室傳觀

三十四

田

78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

為政定本府各廳處局員役短程出差支取膳食費
標準令仰遵照

工傳觀

三十五



三十五

馬元龍

李百良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



預備第

351

號

一、近來物價上漲，各廳處局員役短程出差支取膳食費，每餐支取銀元每日貳元（2）公役每餐支取銀元每日貳元（3）支取膳食費，本府各廳處局主辦事務人員，本年第二次公務會報，核定標準如下：（1）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拾四日收到

建字第38881號

Handwritten red text

常用項以各科室主管派遣之系諭并加蓋圖章證明屬實者方得
支領否則概不支給由派往各機關臨時出差人員經派往機關保有賬
食者一概不得支領其因派往機關供養之伙食不得支領而藉故清領者
亦不得支給之決議量核前來

六查所批標準出庫可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

右令

建設廳

主席陳誠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徐肇隆